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II) 根據股東批准配售新股份；

(I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IV) 有關向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授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關連交易；

(V) 清洗豁免；

(VI)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VII) 恢復買賣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次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體檢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一次配售，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配售22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香港體檢現有已發行股本2,62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8.37%，以及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84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7.72%。

第一次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第一次配售價0.19港元，較香港體檢股份之指標價折讓約19.08%，指標價乃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最後交易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26港元；及(ii)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348港元。第一次配售價0.19港元，亦較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073港元折讓8.35%。

第一次配售價乃按香港體檢股份之現行市價，經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香港體檢董事(包括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第一次配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次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體檢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二次配售，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配售56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第二批配售股份相當於香港體檢現有已發行股本2,62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21.29%，以及香港體檢經第二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18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17.56%，以及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40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16.42%。

第二次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香港體檢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售第二批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配售價0.19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15.93%；(ii)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348港元折讓約19.08%；及(iii)較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073港元折讓8.35%。

第二次配售價乃按香港體檢股份之現行市價，經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香港體檢董事(包括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第二次配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40,400,000港元。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103,400,000港元。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48,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則將約為143,800,000港元，現擬用作下列用途：(i)其中80,000,000港元用作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有意進行之收購；(ii)其中3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加強香港體檢集團旗下在香港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香港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健康檢查中心；(iii)其中20,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初步發展健康檢查服務；及(iv)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述之事件)時，在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予以終止。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另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行使，並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兌換成1,0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

配售代理可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滿一個月之日前期間，隨時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香港體檢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上限為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

配售代理將促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及並不與康健、Top Act、蔡博士及蔡加怡小姐一致行動。

假設本金總額上限(即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進行配售，該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香港體檢將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香港體檢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由2,62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組成)約38.03%；(ii)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09%；(iii)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33%；及(iv)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68%。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價0.2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26港元，有溢價約10.62%；(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348港元，有溢價約6.47%；及(i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073港元，有溢價20.60%。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50,000,000港元及24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擴充香港體檢集團旗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及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點設立之類似中心。倘有關擴展及設立新中心之建議未能實行，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香港體檢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體檢與Top Act(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香港體檢同意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Top Act授出期權。根據期權協議，Top Act將有權於期權有效期內要求香港體檢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香港體檢將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香港體檢現有已發行股本(由2,629,771,468股股份組成)約76.05%；(ii)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35%；及(iii)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授出期權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20%。

清洗豁免

授出期權前，康健除可行使TA可換股債券 (Top Act所擁有) 兌換1,463,414,634股兌換股份外，於香港體檢並無股權，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擁有1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佔本公佈日期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3.8%。

假設Top Act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Top A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63,414,63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香港體檢經TA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20%，並須就尚未由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香港體檢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就TA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向Top Act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行使TA可換股債券時之責任，亦獲當時之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Top Act於緊隨完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後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但於行使期權及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前)，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63,414,634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及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08%。執行人員及香港體檢獨立股東已分別授出及批准就兌換TA可換股債券之清洗豁免(已於先前段落提述)。

情況一：

兌換TA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前，倘Top Act於緊隨完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後行使期權及全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1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配售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82%。

情況二：

兌換TA可換股債券前但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後，倘Top Act於緊隨完成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全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行使期權及全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1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6%。

情況三：

假設Top Act於緊隨完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後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但於行使期權及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前)，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63,414,634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及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08%。緊接行使期權及全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增加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至3,563,414,634股香港體檢股份，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85%，或當時香港體檢經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26%，均較先前於香港體檢之持股量約32.08%上升超過2%。

在上述情況一、情況二及情況三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尚未由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香港體檢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Top Act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條款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香港體檢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Top Act、蔡加怡小姐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對授出期權有興趣之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獲授出及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批准，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清洗豁免不一定會獲授出。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期權協議將告失效，而授出期權亦不會進行。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香港體檢集團與蔡博士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詳情載於香港體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根據合營協議，香港體檢集團及蔡博士同意將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2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注資乃按彼等各自股權之比例進行。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合營公司由香港體檢集團及蔡博士分別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香港體檢集團與蔡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體檢集團同意以9,000,000港元代價向蔡博士收購彼於合營公司之30%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香港體檢集團將擁有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香港體檢董事(包括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香港體檢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保健及醫療檢查服務。

康健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就香港體檢而言，由於蔡博士(康健董事，透過其於擁有康健51.56%之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中49.9%權益而擁有康健之間接權益)為蔡加怡小姐(香港體檢董事)之父親，故康健屬香港體檢之關連人士，亦因此期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香港體檢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期權協議須待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蔡加怡小姐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就買賣協議而言，由於蔡博士為合營公司(香港體檢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香港體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香港體檢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香港體檢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體檢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第二次配售協議；(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ii)期權協議；(iv)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體檢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i)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康健而言，授出期權乃假設期權已由康健酌情行使而歸類，因此，在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條之適用比率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康健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康健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協議之詳情。

香港體檢之現有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組成，於本公佈日期，其中2,62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除根據香港體檢之購股權計劃或會授予之購股權、TA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期權時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施加或影響香港體檢未發行股本之購股權、收購權，或其他形式抵押或產權負擔。

香港體檢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及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授出期權不一定會進行，香港體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香港體檢股份時務須審慎。康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康健股份時務須審慎。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香港體檢之要求，香港體檢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香港體檢已申請香港體檢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應康健之要求，康健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康健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第一次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香港體檢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2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0%作配售佣金。香港體檢董事（包括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承配人

1. Kong Kam YU Sammy (附註1)；
2. BIO Garden Inc. (附註1及2)；
3. Best China Limited (附註3)；及
4. More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4)。

附註：

1. 將發行予彼等之股份由分配售代理配售。
2. BIO Garden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Kong Kam Yu Sammy全資擁有，彼屬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3. Best China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彼屬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4. More Distribution Limited由Wang Chao, Julia女士實益擁有，彼屬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香港體檢確認，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且並非與康健、Top Act、蔡博士及蔡加怡小姐一致行動。概不預期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會於第一次配售後隨即成為香港體檢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一批配售股份

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香港體檢現有已發行股本2,62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8.37%，以及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84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7.72%。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一次配售價

第一次配售價0.19港元，較香港體檢股份之指標價折讓約19.08%，指標價乃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最後交易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26港元；及(ii)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348港元。第一次配售價0.19港元，亦較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073港元折讓8.35%。

第一次配售價乃按香港體檢股份之現行市價，經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香港體檢董事（包括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第一次配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第一批配售股份將按香港體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香港體檢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香港體檢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香港體檢股份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香港體檢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231,903,371股香港體檢股份））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香港體檢股份。

第一次配售之條件

第一次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次配售項下之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第一次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變成無條件，亦無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一次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基於其合理意見，向香港體檢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一次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香港之經濟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完成第一次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香港體檢於第一次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違反就第一次配售而言誠屬重大；或
- (3)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第一次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第一次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4)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不包括與康健有關者)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完成第一次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於第一次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香港體檢之合理意見認為該違反誠屬重大，經諮詢配售代理後，香港體檢可基於其合理意見，於第一次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一次配售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體檢董事並不察覺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第一次配售之完成

預期第一次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或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而第一次配售亦將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第二次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香港體檢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56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配售佣金。香港體檢董事(包括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承配人

1. 荷蘭銀行(倫敦分行)(附註1)；
2.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及
4.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附註：

1. 荷蘭銀行將以委託人身份持有香港體檢股份。
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將獲分配售代理配售。其實益擁有人為於都柏林登記之上市基金Atlantis China Fortune Fund。
3.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體檢確認，各承配人均屬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康健、Top Act、蔡博士及蔡加怡小姐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人士。概不預期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會於第二次配售後隨即成為香港體檢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批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股份相當於香港體檢現有已發行股本2,62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21.29%，以及香港體檢經第二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18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17.56%，以及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40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約16.42%。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次配售價

第二次配售價每股香港體檢股份0.19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15.93%；(ii)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348港元折讓約19.08%；及(iii)較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073港元折讓8.35%。

第二次配售價乃按香港體檢股份之現行市價，經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香港體檢董事(包括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第二次配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次配售之條件

第二次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香港體檢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售第二批配售股份；及
- (ii) 第二次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變成無條件，亦無根據第二次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二次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基於其合理意見，向香港體檢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次配售協議：

- (i)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香港之經濟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完成第二次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體檢於第二次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違反就第二次配售而言誠屬重大；或
- (iii)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第二次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第二次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v)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不包括與康健有關者)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完成第二次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於第二次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香港體檢之合理意見認為該違反誠屬重大，經諮詢配售代理後，香港體檢可基於其合理意見，於第二次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次配售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體檢董事並不察覺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第二次配售之完成

預期第二次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而第二次配售亦將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另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成承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各承配人將為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及並不與康健、Top Act、蔡博士或蔡加怡小姐一致行動。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總額上限(即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進行配售，該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香港體檢將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香港體檢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由2,62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組成)約38.03%；(ii)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09%；(iii)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33%；及(iv)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68%。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如有需要)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符合獲配售代理接納之條件)；及
- (ii) 香港體檢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香港體檢或會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香港體檢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而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亦會隨即失效及終止，除先前違約之責任外，香港體檢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代理可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滿一個月之日前期間，隨時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香港體檢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上限為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每次要求均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香港體檢

本金總額： 2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四週年之日。任何未被贖回又未被兌換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

初步兌換價乃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香港體檢股價最近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包括香港體檢股份之合併或拆細、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可攤薄事件，而有關事項不一定發生。

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有溢價約10.62%；(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48港元，有溢價約6.47%；及(i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3港元，有溢價20.6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按面值每份10,000,000港元，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未贖回金額為兌換股份，除非於行使兌換權時所餘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全部未兌換之款項須予兌換。

地位： 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兌換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香港體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利息： 年息率2厘，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可轉讓性：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在毋須香港體檢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不得向香港體檢「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香港體檢將就轉讓任何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知會聯交所，並申述有否涉及任何香港體檢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權：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香港體檢股東大會任何投票權利

違約事件： 倘發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註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清盤)，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上市： 不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有關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

香港體檢董事認為，近期股票市場形勢大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對有意投資者將具吸引力，故屬進行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適當時機。香港體檢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會導致香港體檢股東之現有股權出現攤薄，惟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乃香港體檢集資提高一般營運資金水平及集團現有業務，進一步加強及發展香港體檢集團服務分支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

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8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40,400,000港元。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4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103,4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48,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則將約為143,800,000港元，現擬用作下列用途：(i)其中80,000,000港元用作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有意進行之收購；(ii)其中3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加強香港體檢集團旗下在香港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香港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健康檢查中心；(iii)其中20,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初步發展健康檢查服務；及(iv)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完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時，每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香港體檢股份0.1844港元。

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0港元及24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擴充香港體檢集團旗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及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點設立之類似中心。倘有關擴展及設立新中心之建議未能實行，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香港體檢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體檢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已籌集 之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予不少6名 承配人(附註)	19,000,000港元	用作擴充及加強香港 體檢集團旗下在香港 提供健康檢查、先進 診斷圖像服務、日間 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 化驗室相關服務之 健康檢查中心。	用作改善香港體檢集團之 健康檢查中心，作為 香港體檢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收購醫療相關業務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予不少6名 承配人(附註)	38,000,000港元	用作擴充及加強香港 體檢集團旗下在香港 提供健康檢查、先進 診斷圖像服務、日間 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 化驗室相關服務之 健康檢查中心。	用作改善香港體檢集團之 健康檢查中心，作為 香港體檢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收購醫療相關業務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此等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兌換為現有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

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體檢與Top Act(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香港體檢同意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Top Act授出期權。根據期權協議，Top Act將有權於期權有效期內要求香港體檢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條件

授出期權及其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授出期權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不論為無條件或須符合香港體檢或Top Act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須符合香港體檢或Top Act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如有需要，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
- 如有需要，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期權協議、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如有需要，康健獨立股東於康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香港體檢及Top Act就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須予取得之必須批准、特許、授權及准許；及
- 並無已經或正在出現任何構成違反期權協議之事件。

香港體檢及Top Act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Top Act及香港體檢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期權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除先前違約之責任外，各訂約方之一切義務須予解除。

完成

待達成期權協議條件及行使期權後，期權協議將於Top Act向香港體檢送達通知行使期權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香港體檢及Top Act或會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完成。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香港體檢

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四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動用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香港體檢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尚未獲行使時，隨時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止所贖回金額之應計總利息)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一旦被贖回，將隨即被註銷。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

初步兌換價乃香港體檢與康健參考(其中包括)香港體檢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包括香港體檢股份之合併或拆細、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可攤薄事件，而有關事項不一定發生。

兌換價0.2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26港元，有溢價約10.62%；(ii)期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348港元，有溢價約6.47%；及(iii)期權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2073港元，有溢價20.60%。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隨時按面值每份10,000,000港元，按兌換價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未贖回金額為兌換股份(若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本金額)

地位： 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兌換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香港體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利息： 年息率2厘，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應付本金額計算，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可轉讓性：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若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本金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得向香港體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指讓

投票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香港體檢股東大會任何投票權利

違約事件： 倘發生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註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清盤)，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上市： 不會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香港體檢將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香港體檢現有已發行股本(由2,629,771,468股股份組成)約76.05%；(ii)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35%；及(iii)香港體檢經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授出期權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20%。

授出期權之理由

鑑於香港體檢在擴大提供其保健及醫療檢查服務之主要業務方面與康健一致，香港體檢可望與康健維持良好商業關係。考慮到因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而產生之攤薄影響，香港體檢向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Act授出期權，以盡量減低Top Act之表決權因TA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所致之攤薄影響。香港體檢董事認為期權協議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授出期權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康健董事(包括康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協議公平合理，並符合康健及康健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行使期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9,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擴充香港體檢集團旗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及於香港境外其他地點設立之類似中心。倘有關擴展及設立新中心之建議未能實行，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香港體檢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TOP ACT及康健之資料

Top Act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iii)投資於保健業內多家公司。

康健現時由(i)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1.56%，該公司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ii)香港體檢及康健之執行董事馮耀棠醫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0.05%；及(iii)公眾擁有餘下已發行股本48.39%。

清洗豁免

授出期權前，Top Act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授可於行使TA可換股債券後按兌換價0.041港元兌換1,463,414,634股兌換股份(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香港體檢之公佈)外，於香港體檢並無股權，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蔡加怡小姐)則擁有1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佔本公佈日期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3.8%。

假設Top Act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Top A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63,414,63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香港體檢經TA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20%，並須就尚未由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香港體檢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就TA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向Top Act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兌換TA可換股債券時之責任，亦獲當時之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Top Act於緊隨完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後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但於行使期權及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前)，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63,414,634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及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08%。執行人員及香港體檢獨立股東已分別授出及批准就兌換TA可換股債券之清洗豁免(已於先前段落提述)。

情況一：

兌換TA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前，倘Top Act於緊隨完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後行使期權及全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1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配售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82%。

情況二：

兌換TA可換股債券前但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後，倘Top Act於緊隨完成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全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行使期權及全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1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6%。

情況三：

假設Top Act於緊隨完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後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但於行使期權及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前)，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63,414,634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及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08%。緊接行使期權及全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增加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至3,563,414,634股香港體檢股份，相當於當時香港體檢經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85%，或當時香港體檢經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全數行使TA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26%，均較先前於香港體檢之持股量約32.08%上升超過2%。

在上述情況一、情況二及情況三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尚未由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香港體檢股份、香港體檢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Top Act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條款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香港體檢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Top Act、蔡加怡小姐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對授出期權有興趣之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獲授出及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批准，Top A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清洗豁免不一定會獲授出。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期權協議將告失效，而授出期權亦不會進行。

除期權協議、TA可換股債券及由蔡加怡小姐持有於1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外，Top Act、康健、蔡博士、蔡加怡小姐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期權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及期權協議日期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期間概無擁有任何香港體檢股份之權益或買賣香港體檢股份。

香港體檢之股權結構

下列表1及表2顯示不同情況下因完成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全數兌換TA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對香港體檢之股權結構之影響：

表1：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第一次配售時		完成第一次配售 及第二次配售時		完成第一次配售 及第二次配售時， 並假設所有 TA可換股債券 已獲全數兌換		完成第一次配售 及第二次配售時， 並假設所有 TA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已獲全數兌換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Top Act Group Limited							1,463,414,634	30.03	3,463,414,634	50.39
蔡加怡 (附註1)	100,000,000	3.80	100,000,000	3.51	100,000,000	2.93	100,000,000	2.05	100,000,000	1.46
公眾人士：										
Best China Limited (附註2)			130,000,000	4.56	130,000,000	3.81	130,000,000	2.67	130,000,000	1.89
More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3)			70,000,000	2.46	70,000,000	2.05	70,000,000	1.44	70,000,000	1.02
BIO Garden Inc. (附註4)			2,000,000	0.07	2,000,000	0.06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Kong Kam Yu Sammy 荷蘭銀行(倫敦分行)			18,000,000	0.63	18,000,000	0.53	18,000,000	0.37	18,000,000	0.26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180,000,000	5.28	180,000,000	3.69	180,000,000	2.6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160,000,000	4.69	160,000,000	3.28	160,000,000	2.32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40,000,000	1.17	40,000,000	0.82	40,000,000	0.58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7)										
其他公眾香港體檢股東	2,529,771,468	96.20	2,529,771,468	88.77	2,529,771,468	74.20	2,529,771,468	51.92	2,529,771,468	36.81
小計 (附註8及9)	2,529,771,468	96.20	2,749,771,468	96.49	3,309,771,468	97.07	3,309,771,468	67.92	3,309,771,468	48.15
總計	2,629,771,468	100.00	2,849,771,468	100.00	3,409,771,468	100.00	4,873,186,102	100.00	6,873,186,102	100.00

表2：

	完成第一次配售 及第二次配售時， 並假設所有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已獲全數兌換		完成第一次配售 及第二次配售時， 並假設所有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已獲全數兌換		完成第一次配售 及第二次配售時， 並假設所有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已獲全數兌換		完成第一次配售 及第二次配售時， 並假設所有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 TA可換股債券 已獲全數兌換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香港體檢 股份	概約 %
Top Act Group Limited	-	-	2,000,000,000	36.97	2,000,000,000	31.20	3,463,414,634	43.99
蔡加怡 (附註1)	100,000,000	2.27	100,000,000	1.85	100,000,000	1.56	100,000,000	1.27
公眾人士：								
Best China Limited (附註2)	130,000,000	2.95	130,000,000	2.40	130,000,000	2.03	130,000,000	1.65
More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3)	70,000,000	1.59	70,000,000	1.29	70,000,000	1.09	70,000,000	0.89
BIO Garden Inc. (附註4)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2,000,000	0.03
Kong Kam Yu Sammy	18,000,000	0.41	18,000,000	0.33	18,000,000	0.28	18,000,000	0.23
荷蘭銀行(倫敦分行)	180,000,000	4.08	180,000,000	3.33	180,000,000	2.81	180,000,000	2.29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180,000,000	4.08	180,000,000	3.33	180,000,000	2.81	180,000,000	2.2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160,000,000	3.63	160,000,000	2.96	160,000,000	2.50	160,000,000	2.03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40,000,000	0.91	40,000,000	0.74	40,000,000	0.62	40,000,000	0.51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7)	1,000,000,000	22.67	-	-	1,000,000,000	15.60	1,000,000,000	12.70
其他公眾香港體檢股東	2,529,771,468	57.36	2,529,771,468	46.76	2,529,771,468	39.47	2,529,771,468	32.12
小計 (附註8及9)	4,309,771,468	97.73	3,309,771,468	61.18	4,309,771,468	67.24	4,309,771,468	54.74
總計	4,409,771,468	100.00	5,409,771,468	100.00	6,409,771,468	100.00	7,873,186,102	100.00

表1及表2之附註：

1. 蔡加怡小姐為香港體檢董事。其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2. Best China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彼屬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3. More Distribution Limited由Wang Chao女士實益擁有，彼屬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4. BIO Garden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Kong Kam Yu全資擁有，彼屬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將獲分配售代理配售。其實益擁有人為於都柏林登記之上市基金Atlantis China Fortune Fund。
6.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7.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有待釐定，惟配售代理將促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亦不曾與康健、Top Act、蔡博士或蔡加怡小姐有任何一致行動。預期不會有主要股東獲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8. 上述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將分別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9. 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承配人概不會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完成後成為香港體檢之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香港體檢集團與蔡博士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詳情載於香港體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根據合營協議，香港體檢集團及蔡博士同意將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2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注資乃按彼等各自股權之比例進行。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合營公司由香港體檢集團及蔡博士分別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香港體檢集團與蔡博士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訂約方：(1)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
(2) 蔡博士
- 將予收購資產：合營公司30%股本權益
- 代價：9,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相當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30%
- 條件：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須予取得之必須准許及批准方告完成。
- 完成：收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滿三個營業日時完成。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已根據合營協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緊接買賣協議前，合營公司分別由香港體檢集團及蔡博士擁有70%及30%。合營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業務，因此，並無錄得任何盈虧。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收購將有助香港體檢集團簡化業務。鑑於香港體檢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在配售後)，香港體檢集團擬減少來自蔡博士(香港體檢之關連人士)之財政援助。

香港體檢董事(包括香港體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香港體檢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保健及醫療檢查服務。香港體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資產淨值分別為20,812,000港元及1,8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28,759,000港元及28,7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均為45,34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體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2,000港元。

康健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就香港體檢而言，由於蔡博士(康健董事，透過其於擁有康健51.56%之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中49.9%權益而擁有康健之間接權益)為蔡加怡小姐(香港體檢董事)之父親，故康健屬香港體檢之關連人士，亦因此期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香港體檢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期權協議須待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蔡加怡小姐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就買賣協議而言，由於蔡博士為合營公司(香港體檢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香港體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期權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香港體檢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期權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香港體檢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體檢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第二次配售協議；(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ii)期權協議；(iv)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體檢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i)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康健而言，授出期權乃假設期權已由康健酌情行使而歸類，因此，在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條之適用比率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康健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康健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協議之詳情。

香港體檢之現有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組成，於本公佈日期，其中2,629,771,468股香港體檢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除根據香港體檢之購股權計劃或會授予之購股權、TA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期權時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施加或影響香港體檢未發行股本之購股權、收購權，或其他形式抵押或產權負擔。

香港體檢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及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授出期權不一定會進行，香港體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香港體檢股份時務須審慎。康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康健股份時務須審慎。

恢復買賣

應香港體檢之要求，香港體檢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香港體檢已申請香港體檢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應康健之要求，康健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康健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蔡博士收購合營公司30%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兌換股份」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香港體檢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香港體檢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期權協議將由香港體檢向Top Act發行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蔡博士」	指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康健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期權」	指	香港體檢根據期權協議向Top Act授出期權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體檢董事會」	指	香港體檢之董事會
「香港體檢董事」	指	香港體檢之董事
「香港體檢集團」	指	香港體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次配售協議；(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ii)期權協議；及(iv)清洗豁免召開之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體檢股份」	指	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體檢股東」	指	香港體檢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香港體檢董事會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期權及清洗豁免向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香港體檢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授出期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香港體檢股東
「合營協議」	指	蔡博士與香港體檢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
「合營公司」	指	Town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China) Company Limited (康健醫療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香港體檢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香港體檢向Top Act授出之期權，授權Top Act於期權有效期內，根據期權協議要求香港體檢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港元
「期權協議」	指	香港體檢與Top Act(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授出期權訂立之協議
「期權有效期」	指	由期權協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
「承配人」	指	按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次配售協議及／或第二次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買賣協議」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蔡博士(作為賣方)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可換股債券」	指	香港體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並由Top Act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行使時可兌換為1,463,414,634股兌換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Act」	指	Top A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康健董事」	指	康健之董事
「康健股東」	指	康健之股東

「第一次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第一次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20,000,000股新香港體檢股份
「第一次配售協議」	指	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就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第一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次配售價」	指	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0.19港元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次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合共22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
「第二次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第二次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560,000,000股新香港體檢股份
「第二次配售協議」	指	香港體檢與配售代理就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第二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次配售價」	指	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19港元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次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合共56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
「清洗豁免」	指	Top Act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款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之清洗豁免，以豁免Top Act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產生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證券(不包括已由Top Act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證券)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之董事會由四名康健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一名康健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三名康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體檢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本公佈包括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香港體檢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康健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與康健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康健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香港體檢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與香港體檢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之資料。各康健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